

國內經濟金融日誌

民國 94 年 4 月份

- 1 日 △銀行公會訂定銀行業辦理消費性貸款價格揭露應注意事項，規定金融機構於貸款廣告中應明示所有貸款總費用之年百分率。
- 7 日 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開放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證券商，可辦理外幣衍生性商品，但不得連結到新台幣相關商品。
△金管會針對金融機構現金卡廣告的妥適性，訂定新規範。
- 14 日 △金管會銀行局宣布，自 94 年 6 月 1 日起，實施銀行自動櫃員機非約定轉帳單日限額調降為新台幣三萬元。
△公平會決議銀行房貸應提供「得隨時清償」與「限制清償期間」等方案，否則將處以罰鍰。
△根據世界銀行發布的「2005 年全球知識經濟指數（Knowledge Economy Index, KEI）」評比：台灣在接受評比的 128 個國家中，排名第 20 位，亞洲四小龍列第二，僅次於新加坡。
- 19 日 △金管會銀行局宣布，自願性人頭戶一旦被列為警示帳戶，該帳戶所有人名下所有帳戶均限制只能臨櫃交易。
- 20 日 △財政部與會計師公會決定今年首度施行之「移轉訂價」新制，縮減本年適用範圍，僅及於公開發行公司及跨國企業等，其他企業新增一年緩衝期，明年起方適用新制。
- 21 日 △為因應不動產證券化相關資訊揭露之需要，由經建會輔導之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所建立之「不動產證券化公開資訊平台」正式啟用。
- 22 日 △中華郵政公司調高利率，調幅為 0.005 到 0.08 個百分點，政策性優惠房貸利率隨之漲至 2.62%。
- 28 日 △金管會保險局宣布保險業 93 年底之風險基礎資本低於 200%者，國外投資比重將降至 10%。
△金管會通過修正「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」，並核備銀行公會「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要點」之修正案，從嚴規範金融機構委外催收處理作業。

△台中縣實施「台中港特定區土地管制要點」修正案，土地使用限制改採負面表列。

- 29 日 △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七法，包括銀行法、證券交易法、保險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票券金融管理法、信託業法、信用合作社法等法案之修正案。

民國 94 年 5 月份

- 16 日 △台灣證交所開放台灣 50 指數成分股（合庫因上市未滿半年，未取得信用交易資格除外），平盤以下可以放空。

- 18 日 △中央銀行放寬規定，未來壽險業進行海外投資匯出資金時，可直接在即期市場結匯，或是透過買賣遠期外匯、操作外匯選擇權、保證金和換匯等方式避險。

- 19 日 △行政院核定續增 3,000 億元政策性優惠房貸額度，每戶貸款額度台北市最高 250 萬元，台北市以外地區最高 200 萬元，貸款期限最長 20 年。

△金管會重申，兩岸未建立貨幣清算機制，禁止人民幣在台灣買賣、兌換或其他交易。

- 24 日 △金管會保險局規定，自 6 月 1 日起，調整利率變動型年金宣告利率，改以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為上限，並取消附加費用率及解約金計算規範。

- 26 日 △中央銀行宣布，自本（94）年 7 月 20 日起，新臺幣 500 元與 1000 元鈔正式改版。

- 30 日 △6 月 1 日起調漲國內航線票價，漲幅為 2.7 % 至 6.9 %。

△財政部表示，受益人特定的股權孳息，可依面額課稅。

- 31 日 △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重建基金(RTC)設置暨管理條例修正案，新增基金規模上限為 1,100 億元，RTC 運作展延至民國 99 年底。

△台新銀行發行規模達新台幣 100 億元之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權證，為國內首宗公開募集的信用卡證券化商品。

民國 94 年 6 月份

- 1 日 △行政院院會通過「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」草案，未來可望隨稅改取消貨物稅，並補助低收入者購買數位無線電視接收器或數位無線電視機，達成 2008 年電視機全面數位化。

- 2 日 △為協助金控公司增加併購資金，金管會放寬金控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的規定，將原本銀行子公司減資後資本適足率需達 12%，降為 10%。

- 3 日 △金管會與財政部協商決定，將從嚴規範稅務機關到國際金融業務分行（OBU）調閱

客戶資料程序，日後稅務單位基於查稅需要，必須先經金管會檢查局審核後，才能向 OBU 調資料。

- 14 日 △經濟部投審會指出，只要台商在第三地公司持股達 5%以上或為該公司最高持股者、投資金額在 20 萬美元以上或擔任董監事、總經理，即對第三地公司具備支配影響力；這類第三地公司赴大陸投資前，台商必須先向政府申請。
- 27 日 △台灣證交所和櫃買中心取消外資等法人借券交易「目的檢查」，改採「總量管制」，可以借券「放空」個股，借券的上市櫃標的股，將由 498 檔增加為 940 檔，增幅達 88%。
- 29 日 △花旗集團宣布引入台灣政府公債指數 (Taiwan Government Bond Index)，為首家外資替台灣編列公債指數，有助國內債市與國際接軌鋪路，吸引外資投資債市。
- 30 日 △中央銀行理監事會議決議，央行重貼現率、擔保放款融通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升 0.125 個百分點，分別由年息 1.875%、2.25%及 4.125%調整為 2%、2.375%及 4.25%，自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- △行政院宣布由中長期資金提撥 500 億元，提供流通服務業、建構研發環境以及推動航空工業發展三項專案貸款，貸款利率最高不超過 3.84%。
- △中央銀行發文國內各銀行，強調銀行即日起辦理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赴海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之廠商，其海外及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匯回股利、盈餘之再匯出款」業務時，除應檢視廠商的匯回股利盈餘申請表，並應在正本上加註廠商匯出金額、日期及簽章後，立即傳送中央銀行外匯局參考。
- △保險局核准通過南山人壽與統一安聯人壽之投資型外幣保單，成為國內首宗兩家銷售外幣保單的公司。

